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儀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含起訴日前之利息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427元，應繳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據及繕本乙份：

1.提出影印清晰之信用貸款申請書及貸款約定書（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提出之證據均未影印清晰，相關約定事項均為模糊，無從認定），並應特別說明約定事項第10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詳細約定內容，兩造是否已有合意管轄法院？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？

2.被告借款後之繳款明細，被告何時未依約繳款？原告何時為催告？債務何時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指明上開主張係以約定書何條款內容為據？

3.尚積欠本金318,887元之證據？利息11,747元之計算明細及費用793元之依據條款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余玫萱